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1061500684號

主旨：增列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226名。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1點。

公告事項：

- 一、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增列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226名（三等考試12名、四等考試175名、五等考試39名），連同原公告暫定需用名額480名（三等考試66名、四等考試360名、五等考試54名），合計本項考試暫定需用名額706名（三等考試78名、四等考試535名、五等考試93名）。
- 二、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含增列）詳如附表。

部長 蔡宗珍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各等別、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含擬增列)統計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編號	類科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原公告需用名額	擬增列需用名額	合計需用名額	
三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101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不拘	2	-	2	
			102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不拘	3	-	3	
			103	家事調查官	不拘	6	2	8	
			104	行政執行官	不拘	2	1	3	
			105	司法法律事務官組	不拘	3	3	6	
			106	法院書記官	不拘	2	-	2	
			1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不拘	7	6	13
			108		財經實務組	不拘	7	-	7
			109		電子資訊組	不拘	3	-	3
			110		營繕工程組	不拘	3	-	3
		矯正	111	監獄官	男性	24	-	24	
			112	監獄官	女性	3	-	3	
	刑事鑑識	法醫	113	鑑識人員	不拘	1	-	1	
小計						66	12	78	
四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201	法院書記官	不拘	93	58	151	
			202	法警	男性	46	19	65	
			203	法警	女性	3		3	
			204	執達員	不拘	26	6	32	
			205	執行員	不拘	1	1	2	
		矯正	206	監所管理員	男性	169	78	247	
			207	監所管理員	女性	22	13	35	
	小計						360	175	535
五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301	錄事	不拘	39	28	67	
			302	庭務員	不拘	15	11	26	
	小計						54	39	93
合計						480	226	706	